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星期三）發行 第6736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36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印信條例條文·····	3
(二)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條文·····	3
(三)制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	6
(四)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條文·····	10
(五)修正公文程式條例條文·····	11
(六)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條文·····	12
(七)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條文·····	13
(八)修正行政執行法條文·····	15
(九)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16
(十)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16
(十一)修正銀行法條文·····	18
(十二)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條文·····	19
(十三)修正兵役法條文·····	20

(十四)修正房屋稅條例條文	21
(十五)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	23
(十六)修正海關緝私條例條文	24
(十七)增訂、刪除並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條文	25
(十八)修正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條文	27
(十九)修正電業法條文	28
(二十)增訂發展觀光條例條文	30
(二十一)制定地籍清理條例	31
(二十二)制定國土測繪法	43
(二十三)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59
(二十四)增訂、刪除並修正藥師法條文	67
(二十五)制定人工生殖法	76
(二十六)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名稱修正為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並修正全文	86
二、任免官員	90
三、明令褒揚	96
貳、專載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吳明廣呈遞到任國書	9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9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99
肆、總統府新聞稿	100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31 號

茲修正印信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印信條例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 三 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規定如下：

一、質料：國璽用玉質；總統及五院之印用銀質；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職章，用牙質或銀質；其他之印、關防、職章均用銅質。但得適應當地情形，暫用木質或鋁質，並得以角質暫製職章；圖記用木質。

二、形式：國璽為正方形，國徽鈕；印、職章均為直柄式正方形；關防、圖記均為直柄式長方形。但牙質職章為立體式正方形。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

第 五 條 國璽及總統之印暨職章，由立法院院長於總統就職時授與之；副總統職章之授與，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4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 十 八 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以申請舉辦該特種考試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但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特別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未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於直轄市市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休職處分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51 號

茲制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為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及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等事項，特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三級行政機關，業務受勞委會監督。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規劃及審議。
- 二、本基金整體運用績效及年度運用計畫之決定。
- 三、本基金投資國內外金融市場之研究分析。
- 四、本基金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研究及其績效分析。
- 五、本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策略之研議與執行。
- 六、本基金委託金融機構之遴選及委託合約之訂定。
- 七、本基金運用績效評估指標及風險準則之訂定。
- 八、本基金控管程序及稽核檢查作業之訂定。
- 九、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制及核定事項。
- 十、本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

- 十一、本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訂定。
- 十二、本基金委託經營之監督及考核。
- 十三、本基金管理法令之執行及稽查。
- 十四、本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十五、本基金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 十六、年金保險實施之相關事項。
- 十七、其他關於本基金業務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依法任用外；其餘委員由勞委會遴聘之，其名額分配如下：

- 一、全國性勞工團體推薦六人。
 - 二、全國性雇主團體推薦一人。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各推薦一人。
 - 四、學者專家十人，其中三人由勞委會推薦，五人由全國性勞工團體推薦，二人由全國性雇主團體推薦。
-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委員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人數應達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不超過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替。委員出缺時，應由原推薦團體或機關推薦，並依第四條遴聘之。其繼任人員之聘期至原任人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為無給職。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應由具有財務金融、經濟、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或企業管理等相關學識或經驗者擔任。

本會人員應善盡忠實經營義務，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於本會尚未公開之決議事項、操作計畫應行保密，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配偶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擔任者，解聘之：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律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者。
-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

金融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之紀錄者。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一、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十三、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經理人、勞工或其他利益衝突者。

十四、經委員會議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者。

第 八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九 條

本會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得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委員會議。主任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四日內召集會議。

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政府機關推薦之委員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專屬於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基金管理運用項目之決議，雇主團體推薦之委員得自行迴避。

有關議案須事前審查者，得舉行審查會審查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之機關（構）及單位派員列席，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本會會議紀錄除必須保密之事項外，應予公開。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並應於三十日內，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71 號

茲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文程式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 二 條 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

一、令：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總統、軍事機

關、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

二、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之。

三、咨：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之。

四、函：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之。

五、公告：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

六、其他公文。

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8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 三 條 第一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擬議事項。
- 二、關於文武官員之任免事項。
- 三、關於立法院行使任命同意權之提名作業事項。
- 四、關於五院及省、市政府之公文簽辦事項。
- 五、關於外交函電之翻譯、簽辦事項。
- 六、關於政情之摘報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91 號

茲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 九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第 十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派充為法官、檢察官者，為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間為五年。

前項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滿成績審查及格者，為試署法官、檢察官，試署期間為一年。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遴任為法官、檢察官者，分別為候補法官、檢察官或試署法官、檢察官，其候補期間為五年，試署期間為一年。但候補期間得依其執業律師或擔任教職之年資不同，予以縮短；其有關縮短候補期間及遴選之年齡限制、資格條件、執業年資、案件量之認定標準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三項候補、試暑期滿時，應分別陳報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候補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不及格者，延長其候補期間一年；試署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延長其試署期間六個月；候補、試署因不及格而延長者，經再予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依前項再予審查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檢察官陳述意見。

候補法官、檢察官及試署法官、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查及再予審查相關事項，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

茲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執行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七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1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21 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六條之一、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六條之一、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四百零三條 下列事件，除有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一、不動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或其他利用不動產之人相互間因相鄰關係發生爭執者。

二、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發生爭執者。

三、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之管理、處分或分割發生爭執者。

四、建築物區分所有人或利用人相互間因建築物或其共同部分之管理發生爭執者。

五、因增加或減免不動產之租金或地租發生爭執者。

六、因定地上權之期間、範圍、地租發生爭執者。

七、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

八、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者。

九、合夥人間或隱名合夥人與出名營業人間因合夥發生爭執者。

十、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姻親、家長或家屬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者。

十一、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前項第十一款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第四百零六條之一 調解程序，由簡易庭法官行之。但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移付調解事件，得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

調解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兩造當事人合意或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或兩造合意選任其他適當之人者，法官得另行選任或依其合意選任之。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四百二十五條 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者，視為未聲請調解。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第二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31 號

茲修正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銀行法修正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六十二條 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主管機關於派員監管或接管時，得停止其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全部或部分職權。

前二項監管或接管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勒令銀行停業並限期清理，或派員監管或接管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檢查人及重整之規定。

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行，如於清理期限內，已回復支付能力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復業。逾期未經核准復業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

前五項規定，對於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適用之。

第六十四條 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應於三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41 號

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之一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或由實施者協議價購；協議不成立者，得由實施者檢具協議合建及協議價購之條件、協議過程等相關文件，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予實施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51 號

茲修正兵役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國防部部長 李 傑

兵役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 三 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不在此限。

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稱為接近役齡男子。

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十個月，期滿退伍。

二、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所定役期，凡於學校授畢之軍訓課程得以入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五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補充兵及已訓或待訓國民兵役期限均至除役時止；其管理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61 號

茲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房屋稅條例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

- 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71 號

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81 號

茲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海關緝私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為不實記載者，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前項不實記載，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而非報關業者

所知悉者，僅就貨主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應分別處罰。

第四十一條之一 報關業者或貨主明知為不實事項，而使運輸業或倉儲業登載於進口、出口貨物之進、出站或進、出倉之有關文件上或使其為證明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運輸業或倉儲業，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登載或證明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四十五條之一 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91 號

茲增訂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健全公益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之監督，以增進社會福利，特制定本條例。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盈餘，指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或為發行彩券而舉辦之活動費用後之餘額。但發行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百分之十五。

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之用，惟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為監理盈餘分配及運用事宜，主管機關應設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組成之；其中政府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委員會之重大決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執行。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第二項規定所得盈餘補助款，應依該項社會福利範圍專款專用，並按季公開運用情形。主管機關應定期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彩券盈餘之運用情形；其公告及前項組成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所設之監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發行公益彩券盈餘之審議。
-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監督。
- 三、各受配機關盈餘運用情形之監督及考核。
- 四、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重大事項之監督。

各受配機關未依監理委員會決議配合執行，或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發行機構緩撥、扣發其獲配盈餘，俟其改善後再行撥付。情節嚴重者，得追回其已分配款項，並由主管機關訂定該款項之保管及運用辦

法。

盈餘運用考核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之二 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

第六條之三 各受配機關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前項以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者，應於公庫或代理公庫之行庫設立專戶儲存。

第八條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僱用五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一人。

第十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公益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資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嚴守秘密。

違反前項規定，洩露中獎人相關資料予他人，致中獎人權益受損者，中獎人得向洩密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701 號

茲修正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 七 條 受戒治人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所：

- 一、罹法定傳染病，因戒治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二、衰老、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 三、現罹疾病，因戒治而有病情加重或死亡之虞。
- 四、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前項被拒絕入所者，應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斟酌情形，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一項被拒絕入所之原因消滅後，應通知受戒治人至戒治所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711 號

茲修正電業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電業法修正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七十五條 電器承裝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應聘電器承裝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從事電器承裝相關工作。

電器承裝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之一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用電場所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一項場所之認定範圍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721 號

茲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蔡 堆

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七十條之一 於本條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依相關法令核准經營觀光遊樂業業務而非屬公司組織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前項申請案，不適用第三十五條辦理公司登記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11 號

茲制定地籍清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地籍清理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特
 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登記機關，指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地政事務所；未設地政事務所者，指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機關。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
 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
 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除
 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

一、清查地籍。

二、公告下列事項：

（一）應清理之土地。

（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三)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三、受理申報。

四、受理申請登記。

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

六、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

七、異動或其他之處理。

前項第二款之公告，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其期間為九十日；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為期一年。

第 四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清查轄區內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地籍；其清查之期間、範圍、分類、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應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法院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

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

第 六 條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後，應即開始審查，經審查應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駁回：

一、依法不應登記。

二、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

三、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駁回者，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駁回者，應於收受駁回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第 八 條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者，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即公告三個月。

第 九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異議，並應檢附證明文件；經該管登記機關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調處時，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屆期未提起訴訟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第 十 條 申請登記事項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依其結果辦理登記。

第 十 一 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一、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

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相關權利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土地之清理

第十七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

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前項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但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

第十八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 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其應有部分登記為均等。
- 三、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權利人中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應依該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國有。

第三章 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第十九條 神明會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一、申報書。
- 二、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
- 三、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 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

五、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申報有二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逾期協調不成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神明會土地位在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該神明會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受理申報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第二十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其應檢附之文件有不全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報人於六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

第二十二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於公告期

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將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予以驗印後發還申報人，並通知登記機關。

第二十三條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申報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屆期未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所有權以外土地權利之清理

第二十七條 土地權利，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塗銷登記：

- 一、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
- 二、贖耕權。
- 三、賃借權。
- 四、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章 限制登記及土地權利不詳之清理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第三十二條 已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外，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第三十三條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

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第六章 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

第三十四條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法人。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

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受理申報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受理土地申購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價款。

三、價款繳清後，應發給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辦理地籍清理所需經費，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十一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

茲制定國土測繪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國土測繪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完整之國土基本資料，健全測繪及地名管理制度，提昇測繪品質，達成測繪成果共享，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測繪：指土地之測量及製圖。

二、測量：指以土地為標的，對地表及其上下具空間分布特性之地理資料，進行蒐集、分析、計算、加值、整合、管理等相關之處理。

三、製圖：指依據測量成果，展現地貌、地物或各類自然或人文資料之處理。

四、地圖：指製圖之成品或相關成果。

五、基本測量：指為建立全國統一之測量基準及基本控制點，以作為測繪基礎之測量。

六、測量基準：指實施國土測繪之基本準據，包括大地基準、高程基準、深度基準及重力基準等。

七、參考系統：指依據測量基準，作為基本控制測量

- 參考所訂定之系統，包括坐標系統、高程系統、重力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
- 八、基本控制測量：指以精密測算點位坐標、高程或其他相關資料，提供測繪作業之依據，並以全國整體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之測量。
- 九、加密控制測量：指以基本控制測量為依據所為之次級控制測量，並以區域性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者。
- 十、應用測量：指基本測量以外，以特定效益為目的所為之測量。
- 十一、測量標：指辦理測繪業務所設置之控制點；其需永久保存，並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為永久測量標；保存至測量目的完成之日止者，為臨時測量標。
- 十二、測繪成果：指依測繪目的所測得之影像、數據、圖籍、資訊及其他相關結果。
- 十三、基本地形圖：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比例尺測繪之地形圖，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
- 十四、行政區域圖：指包括行政區界、政府所在地及相關地理資料等主題之地圖。
- 十五、海圖：指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 十六、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指以測繪為目的，運用航空器或衛星為載臺，以攝影機或感測器等器具，對地面獲取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作業。

十七、地名：指地表上特定地點、區域或地理實體之名稱，包括自然地理實體、行政區域、聚落、街道或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

十八、標準地名：指依本法公告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之地名。

十九、測繪業：指依本法經營測繪業務之技師事務所、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測繪政策、制度及法規之制（訂）定。

二、中央測繪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三、國際測繪事務之聯繫協調及規劃合作。

四、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訂定。

五、全國性測繪計畫、成果、資訊之登錄及管理。

六、全國基本地形圖、行政區域圖及海圖之測繪及發行。

七、全國性地名普查計畫及地名管理制度之訂定。

八、直轄市及縣（市）測繪及地名業務之督導。

九、測繪業之管理。

十、其他有關全國性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其轄區內之下列事項：

一、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二、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三、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四、行政區域圖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之編製及發行。

五、地名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六、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協調所轄有關測繪業務。

第二章 基本測量

第 七 條 基本測量之事項如下：

一、測量基準之測量。

二、基本控制測量。

基本控制測量應依測量基準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基本測量實施之精度規定、作業方法、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基本測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其他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時，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其變更計畫者，亦同。

前項其他機關辦理之測繪成果，應於完成六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合於前條精度規定者，應予建檔管理；其測繪成果修正時，亦同。

軍事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有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測量人員因辦理基本測量須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勘查或測量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前二項規定於測繪業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基本測量時，準用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基本測量設置永久測量標，需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需用公有土地時，在不妨礙原使用情況下，管理機關（構）除有正當原因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 二、需設置於公有建築物者，在不妨礙建築物原使用情況下，應先通知其管理機關（構），優先提供使用。
- 三、需用私有土地時，應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必要時得協議價購或租用；協議不成者，得依法徵收或徵用。
- 四、需設置於私有建築物者，應先徵得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必要時得協議徵用。

或租用。

第十一條 辦理前二條勘查或測量事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物，致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協議補償；協議不成時，其屬私有者，得依法徵收。

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儘量避免在測量標附近建築或其他影響測量行為，如認為已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有妨礙其權利之行使時，得敘明理由，向設置機關申請遷移重建。設置機關經勘查認為該永久測量標確有妨礙申請人權利之行使，得同意遷移重建；仍有存在必要者，得拒絕之；已失其效用者，得逕予廢除。

前項永久測量標遷移重建所需費用，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由申請人負擔：

一、依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提供公有土地或建築物使用。

二、依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無償提供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使用。

三、依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出租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但租約另有規定，依其租約之規定。

第一項測量標之遷移重建，應依前三條規定為之。

無故移動或損壞永久測量標，致失其效用者，行為人應負擔重建或改建所需費用。

第十三條 在永久測量標上堆積雜物、懸掛繩索或塗抹污損，致妨礙永久測量標效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狀者，並得逕行排除或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基本測量之永久測量標點位圖說分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定期實地查對，作成紀錄，發現永久測量標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即將毀損或移動情形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基本測量成果及項目公告，並通報有關機關；修正時，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時，準用之。

第三章 應用測量

第十七條 應用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其種類如下：

- 一、地籍測量。
- 二、地形測量。
- 三、工程測量。
- 四、都市計畫測量。
- 五、河海測量。
- 六、礦區測量。
- 七、林地測量。
- 八、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第十八條 機關辦理應用測量達一定規模或條件者，其測量計畫應送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計畫者，亦同。

機關依前項測量計畫完成測量後，應於六個月內將測量成果送該管主管機關建檔管理。

軍事機關辦理應用測量有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前條應用測量之適用種類、範圍、作業方法、作業精度、資料格式、成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辦理應用測量時，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測繪業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其測量技師應具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

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資格要求、工作項目、作業精度、成果檢核、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與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專業科目、應具時數、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地圖管理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昇地圖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並為全國出版地圖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地圖，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連同電子檔送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再版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之編纂規格、作業方式、標準圖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提昇製圖水準，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其獎勵方式、評審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

圖及海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所轄行政區域圖；其行政區域界線，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勘定之界線繪之。

第五章 地名管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測繪時應先調查地名資料，其有標準地名者，測繪成果應採用標準地名註記之。但其測繪與地名資料無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遴聘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審議標準地名相關事宜。

第二十八條 標準地名應尊重地理、歷史、語言及風俗習慣定之。行政區域之標準地名，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行政區域名稱。

聚落或自然地理實體之標準地名，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定後，由該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街道之標準地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所在之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並通知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項聚落或自然地理實體範圍跨越不同直轄市、縣（市）者，其標準地名由相關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五項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範圍跨越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其標準地名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前三項協議，協議不成者，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名管理檔案，並定期更新之。
標準地名審議程序、變更、公告與地名管理檔案之規格及地名管理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定之。

第六章 測繪業管理

- 第三十一條 測繪業應置核准登記領有技師執業執照及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測量技師一人以上，並至少配置測量員二人，依測量技師之指揮執行業務及接受其管理。

前項測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測量技師考試及格。
-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科測量組、土地測量、測量、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等測量相關科別考試及格。
- 三、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甲級或乙級測量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 四、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測量工程或相關系（科）畢業。
- 五、提出曾受政府機關辦理之測量專業訓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量專業訓練，其訓練期間達七百二十小時以上之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 第三十二條 測繪業之經營，以下列組織為限：

- 一、測量技師事務所。
- 二、公司。
- 三、技術顧問機構。

第三十三條 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

第三十四條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應在該測繪業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測繪業負責人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其專任工作。

第三十五條 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之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技術顧問機構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測量技師及測量員資格證明文件；其為受聘者，並應檢附受聘同意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以公司組織經營之測繪業於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七條 測繪業應於取得許可或完成公司登記後一個月內加入登記所在地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前項測繪業登記所在地無地方性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者，得加入全國性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

測繪業營業後，其經許可或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三十八條 測繪業應將登記相關證照連同測量技師專業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三十九條 測繪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中央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

測繪業歇業時，應於歇業後三十日內將其登記證送繳中央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屆期不送繳註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四十條 測繪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證；屆期未申請換證者，視同自行停業。

第四十一條 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

前項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實施範圍、簽證項目及其他應備文件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前項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有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者，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測繪業業務，或本法所定該測繪業及其執業測量技師應遵守之事項；檢查時，並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測繪業及其執業測量技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評選優良測繪業獎勵之；其獎勵事由、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四十五條 未經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經營測繪業業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無負責人或負責人不明時，處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四十六條 測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一、將測繪業登記證交由他人使用經營測繪業業務。

二、停業期間仍經營業務。

前項測繪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測繪業許可。

第四十七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測繪業登記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非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永久測量標，致失其效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測繪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測繪業未能監督其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致有簽證不實之事實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五十一條 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測繪業業務處分。

測量技師未依簽證規則簽證，致有簽證不實之事實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五十二條 出版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送存，屆期仍不送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該地
圖定價十倍之罰鍰；無定價或定價一百元以下者，處新臺
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送存為止。

第五十三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限期令其恢復原狀，屆
期未恢復原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所為之測繪成果，除法規另有規定不
得提供者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得申請使用。

前項測繪成果申請使用程序、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
影及遙感探測，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之申
請，應會同國防部審查之；經審查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軍
事機密者，駁回之。

第一項以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獲取之影像或其他
相關資料有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者，應遵守國家機密
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之資格要件、應備文件、審查程序、影像
資料保管、曬製與供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或組織在中華民國陸域及海域從事測繪業務，
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本法規定辦理測繪業登記後
，始得營業。

前項外國人或組織之資格要件、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營測繪業務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五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3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一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一、總統、副總統。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三、政務人員。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三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四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九款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代表、第十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

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五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六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七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八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九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十一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三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

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41 號

茲增訂藥師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藥師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二條、第二

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五 條 請領藥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非領有藥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藥師名稱。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師；其已充藥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藥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法受廢止證書之處分者。

第 七 條 藥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藥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藥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

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者。
- 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九 條 藥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不得執業。
藥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十 條 藥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藥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藥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十 二 條 藥師執行調劑業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調劑。
藥局標示為日夜調劑者，其藥師應日夜為之。

第 十 五 條 藥師業務如下：

- 一、藥品販賣或管理。

- 二、藥品調劑。
- 三、藥品鑑定。
- 四、藥品製造之監製。
- 五、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
- 六、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
- 七、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
- 八、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藥師得販賣或管理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

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包裝上，應記明下列各項：

- 一、病人姓名、性別及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
- 二、警語或副作用。
- 三、藥局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 四、調劑年、月、日。

第二十條之一 負責主持經營藥局之藥師，應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醫療機構聘藥師提供藥事服務者，其藥師至少應有一人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第二十一條 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
- 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
- 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
- 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
- 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第二十一條之一

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藥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第二十一條之二

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藥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藥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藥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向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藥師懲戒委員會、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藥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藥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藥師證書。

藥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定警告、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藥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二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二條 各級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十三條 各級藥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藥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藥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藥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三十五條 藥師公會每年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藥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六條 藥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各級藥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繳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對上級藥師公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各級藥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上級藥師公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九條 藥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四十條 依藥事法所定之藥劑生，其資格、執業、組織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藥劑生違反依前項規定所定辦法者，依各該處罰藥師規定之方式及額度處罰之。

第四十一條 中藥之販賣、監製及調劑，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二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全國藥師公會聯合會及省藥師公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或辦理解散。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藥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51 號

茲制定人工生殖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人工生殖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夫妻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

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斟酌社會倫理觀念、醫學之發展及公共衛生之維護，成立諮詢委員會，定期研討本法執行之情形。

前項委員會成員之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 五 條 以取出夫之精子植入妻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人工生殖，除第十六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醫療機構施行人工生殖之管理

第 六 條 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

公益法人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接受精子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

前二項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仍欲繼續實施前項行為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夫妻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 八 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第 九 條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應向捐贈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取得其瞭解及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捐贈人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髮色及種族。

二、捐贈項目、數量及日期。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妻使用，並於提供一對受術夫妻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夫妻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三章 人工生殖之施行

第十一條 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夫妻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夫妻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夫妻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夫妻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夫之書面同意；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夫妻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夫妻。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夫妻參考。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夫妻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夫妻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

-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 四、精卵互贈。
-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 七、使用混合精液。
-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屬人體試驗者，應依醫療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妻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妻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第四章 生殖細胞及胚胎之保護

第十九條 生殖細胞經捐贈後，捐贈人不得請求返還。但捐贈人捐贈後，經醫師診斷或證明有生育功能障礙者，得請求返還未經銷毀之生殖細胞。

第二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捐贈之生殖細胞，經捐贈人事前書面同意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 一、提供受術夫妻完成活產一次。
- 二、保存逾十年。
-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 一、受術夫妻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 二、保存逾十年。
- 三、受術夫妻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夫妻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夫妻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及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章 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

第二十三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夫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夫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

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妻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妻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

第六章 資料之保存、管理及利用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第二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之：

-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
-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 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 五、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以及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上述資料。

前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

儲存或提供，應指定專人負責前條之通報事項。

第二十九條 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

一、結婚對象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之虞時。

二、被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虞時。

三、違反其他法規關於限制一定親屬範圍規定之虞時。

前項查詢之適用範圍、查詢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其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從事生殖細胞、胚胎之買賣或居間介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第三十六條 以詐欺或脅迫之方式使人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同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教唆犯及幫助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者，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許可：

一、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

二、醫療機構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執業人員犯第三十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除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停止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人工生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受廢止許可處分者，自受

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罰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核准從事人工生殖之醫療機構，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不得從事人工生殖；其有違反者，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61 號

茲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名稱修正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並修正全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

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得再延長兩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 三 條 行政院為處理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賠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

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四 條 政府應於紀念碑建成屆紀念日時，舉行落成儀式，敦請總統或請相關首長發表重要談話。

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

本事件之紀念活動，由紀念基金會籌辦之。

第 五 條 紀念基金會應依調查結果，對受死刑或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拘役處分之宣告並執行者，或未宣告而執行者，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

第 六 條 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其戶籍失實者，得申請更正之。

第 七 條 受難者之賠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十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

前項賠償金數額由紀念基金會依受難者之受難程度，訂定標準。

賠償金之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由紀念基金會定之。

第 八 條 賠償範圍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者。
- 二、傷殘者。
-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 四、財物損失者。
-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

第 九 條 紀念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對事件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事件受難者，並公布受難者名單，受理賠償金請求及支付。

受難者家屬亦得檢附具體資料或相關證人，以書面向紀念基金會申請調查，據以認定為受難者。

前項情形，紀念基金會應於收受後三個月內處理完畢。

第 十 條 紀念基金會為調查受難者受難情形，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其有故意違犯者，該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科以刑責。

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有關二二八資料，檔案上不必然

有二二八字樣。

- 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 一、給付賠償金。
 -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 第十二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經費如有不足，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 依本條例規定支付之賠償金，免納所得稅。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難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 第十四條 經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合乎本條例賠償對象者，於認定核發之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 第十五條 請領本條例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十六條 受難者曾依本條例之規定獲得補償者，為已賠償。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

任命蔡顯然為福建省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郭志雄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鄭俊明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張哲揚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學台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王聲威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許阿雪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韓英俊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羅啟維為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謝銘鴻為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郭宗生為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慧芬為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執行秘書。

任命郝建生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吳義隆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張福隆、張水源、呂瑞田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陳銘鵬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楊裕明為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江山鑫為基隆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張煥光為新竹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昌土為新竹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祁華楨為新竹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議事組主任。

任命黃崇典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羅文遠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炳霖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黃揮原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江坤章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丁杉龍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曾智勇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涂燕諒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倪榮春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美英為臺東縣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秀玲、傅雅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建鈞、黃伯陸、曾柏興、牟台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采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雍智、汪如蘊、陳素珍、李傳昇、王士豪、盧啟宏、李政祥、蔡春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秀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惠雲、簡麗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香垂、黃麗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寶忠、王願琮、陳政均、錢淑遠、鄭淑玲、許富怡、徐忠宏、黃美源、陳百瑞、邱義翔、郭恆雄、阮振源、薛如芬、蔡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志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杏旻、高文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立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慶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伊婷、黃鉞洧、黃巧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繼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佳儒、何義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易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錦銘、劉香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經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嚴國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壽峯、莊麗椽、邱瑞文、鄭伯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智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明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欣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朝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朝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忠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田滿洲、林寶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蔡細和、賴淑玲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3 月 9 日

任命唐鎮宇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何允福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郭柏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段國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顏志軒、張名振、張凱閔、翁吉賢、吳政道、王怡喬、邱吉志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趙冠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彥泊、王冠中、林漢晟、楊繼承、林宏穎、謝世彥、賴弘毅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周哲丞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勝宗、陳柏慶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孟鴻、陳顯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

任命李佩華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柳家瑞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林木順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呂淑玲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薛幼菊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李懷銀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劉文熙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張文熙、謝焰盛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丁杉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長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蔡武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林哲夫為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蕭瑞棟為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周傑、詹光裕為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編審，賈鴻奎為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紀進賢為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陳武雄為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簡任第十三職等館長，邱孟島為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副館長，郭正明為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黃旗良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王麗珍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廳長，卜家翔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趙金柱、孫天生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李月德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鐘慶雲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吳義建為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

任命洪肇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正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裕仁、蔡美華、李淑惠、郭顏毓、吳長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錦桂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海軍中將陳國祥晉任為海軍二級上將。

特任海軍二級上將陳國祥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李 傑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3 月 1 4 日

任命賴俊男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處長，洪德生、陳英一、王義雄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林宸顯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邱文禎為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丁再興為經濟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杜紫軍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何裕良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姚嘉耀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單台澎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巫秀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廣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峰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淑珍、李玲蘭、陳俊明、張乙珍、王怡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凱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善化、陳文樟、唐榮武、張進棠、王閔賢、林文志、陳禎泳、楊碧春、許嘉龍、張雅娟、戴志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裕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3 月 1 4 日

任命邱清祥、羅維新、蘇坤利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鍾効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陽明章、叢培侃、黃家俊、王永宏、魏浩源、石家榕、謝銘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簡伯全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鐘順發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周恩瑜、楊舒嫻、林晏民、許逸維、陳宗駿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豪杰、戴學強、許瑞章、吳肇益、謝良發、林玉婷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610016521 號

蒙藏委員會委員汪平雲，識慮周達，才藻富贍。卒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旋進入該校法律研究所深造。少歲投身野百合學生運動，頭角初露，早播英聲；迭獲國家多項考試及格，博覽記聞，學有專精。曾任國會助理、執業律師、蒙藏委員會秘書暨參事、委員等職，勤摠法制，暢申憲政改造；務實求新，析述轉型正義，承命戮力，覃思謨遠。數度參與政府重要釋憲與覆議案，研擬兩岸外交法案，宣導公民投票立法；潛心人權族群議題，推動蒙藏交流合作，輔政化俗，卓犖超倫。詎料鴻猷方展，迺以壯年驟逝，軫念曷極，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賢彥。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 載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吳明廣呈遞到任國書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吳明廣（H.E.Mario Acón Chea）閣下，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向 總統呈遞到任國書， 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部長黃志芳及禮賓司司長朱玉鳳。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3 月 9 日至 96 年 3 月 15 日

3 月 9 日（星期五）

- 參觀「2007 台灣國際蘭展」並聽取台南縣政府簡報（台南縣後壁鄉）
- 接見「第 4 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冠軍隊伍
- 接見「2007 年亞太新聞獎助計畫」受獎記者訪台團
- 接見韓國國家黨最高委員姜昌熙（Kang, Chang-Hee）

3 月 10 日（星期六）

- 前往布袋戲民族藝術藝師黃海岱先生告別式致祭（雲林縣虎尾鎮）

3 月 1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 月 12 日（星期一）

- 偕同呂副總統蒞臨「中樞紀念植樹活動」植樹並致詞（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 蒞臨「2007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世貿中心）
- 接見義大利參議員暨國會友台小組主席塞爾瓦（Gustavo Selva）

3 月 13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會長兼執行長何慕禮（John Hamre）
- 接見超級馬拉松選手林義傑

3 月 14 日（星期三）

- 接受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吳明廣（H.E.Mario Acón Chea）呈遞到任國書

3 月 15 日（星期四）

- 主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陳國祥晉任暨授勳典禮（總統府）
- 接見教廷宗座移民暨觀光委員會及正義暨和平委員會主席馬丁諾（Renato Raffaele Martino）樞機主教
- 與2007「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入圍者茶敘（台北賓館）

- 蒞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成立典禮致詞（台中縣大雅鄉）
- 參觀中龍鋼鐵公司（台中縣龍井鄉）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3 月 9 日至 96 年 3 月 15 日

3 月 9 日（星期五）

- 接獲美聯社總社社長 Thomas Curley 及美國有線電視網（CNN）副總裁 Christopher R. Cramer 針對呂副總統致函嚴正抗議使用不雅、不敬字眼報導宣布參選總統一事回覆親筆函
- 前往台北縣金山鄉金包里慈護宮參香（台北縣金山鄉）
- 參訪金山老街（台北縣金山鄉）
- 與台北縣金山、石門及萬里鄉鄉親們就鄉政發展與各校校務問題座談（台北縣金山鄉公所）

3 月 10 日（星期六）

- 蒞臨南部地區心會新春活動致詞（高雄市高雄女中）
- 蒞臨「女秀才新春茶話會」致詞（台北賓館）
- 蒞臨民主進步黨新店市黨部新春聯誼餐會致詞（台北縣新店市）

3 月 11 日（星期日）

- 出席彰化台灣心會新春團拜（彰化縣員林鎮）

3 月 12 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蒞臨「中樞紀念植樹活動」（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3 月 13 日（星期二）

- 蒞臨「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歡迎酒會暨頒獎典禮」致詞（台北世貿一館）

3 月 14 日（星期三）

- 蒞臨「2007 標準普爾台灣基金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台北市凱悅飯店）

3 月 15 日（星期四）

- 拜訪總統府前資政辜寬敏（台北市）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中樞紀念植樹活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今天是植樹節，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參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的中樞紀念植樹活動，在呂副總統秀蓮女士陪同下，前往關渡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植樹，親手種下台灣原生種大葉山欖一株。

總統致詞時也呼籲國人，一起響應行政院農委會今年植樹月的主題「寶貝森林總動員」，一起動起來，讓綠色的森林，遍布在高山、

平地及海邊，讓台灣成為一座生生不息的綠色矽島。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植樹節」，非常高興能在這個深具意義的日子，來到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參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的中樞紀念植樹活動。今年我們特別選在可以鳥瞰台北盆地的台北藝術大學，種下樹苗，希望這些小樹日漸茁壯成為都市之肺，屹立在關渡地區的山坡上，默默守護城市居民的健康。

春天雨水豐沛，正是萬物復甦、生機蓬勃的時刻，不久前，本人才去台中霧峰「下田春耕」，現在來到關渡「栽種樹苗」，耕種是照顧人民的胃，而植樹是涵養地球的肺，兩者都同樣的重要，不可偏廢。期盼今年風調雨順，在大地回春的時刻，所有用心種下的幼苗都能夠平安茁壯，為民眾帶來豐衣足食與綠意盎然的生活。

植樹造林是人類文明永續發展的首要工作，隨著科技越來越發達，人類的物質生活也更加便利，但各國競相快速發展經濟的結果，卻帶來環境污染的後遺症，讓我們賴以維生的地球不再美麗。近年來，更由於資源的濫用，特別是石化燃料，使得大氣中的二氧化碳含量增加，造成嚴重的溫室效應。大家都感受到夏天變得更熱，冬天卻愈來愈溫暖的情形，這種全球氣候的遽變更導致各地災害頻仍，引發各國的重視。

地球只有一個，當電影「明天過後」和今年奧斯卡得獎紀錄片「不願面對的真相」的情節，逐漸在生活中上演，民眾都應該開始警惕，從今天起為環保盡一份心力。除了減少能源的消耗，研究開發潔淨無污染的新能源，和尋求替代能源等外，還要避免現有森林遭到人為的破壞，多多造林，讓森林為地球製造氧氣，減少大氣中二氧化碳的

含量，這樣我們居住的地球才有明天，才有未來。

儘管台灣並不是國際環保公約「京都議定書」的締約國，但我們不僅重視經濟成長的同時，更關注環境的永續發展，經濟成長同時，更要兼顧對大自然的敬重。因此行政院已經在去年 9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希望用具體行動展現我們善盡國際社會成員責任的決心。

台灣是我們生長的地方，必須要由我們用心來經營及呵護。很高興能與大家一起來種樹，每一棵樹苗就像小朋友一樣，都是我們的寶貝，也是我們台灣的希望，需要大家用心灌溉、齊心照顧，才能長大成人，成為國家的棟樑之材。讓我們一起響應行政院農委會今年植樹月的主題「寶貝森林總動員」，一起動起來，讓綠色的森林，遍布在高山、平地及海邊，讓台灣成為一座生生不息的綠色矽島。

最後，敬祝在場所有的貴賓和大、小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副總統出席「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歡迎酒會暨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晚間出席「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歡迎酒會暨頒獎典禮」，期勉在業界的攜手努力下，台灣工具機械發展能更上層樓，創造更好的成績。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此次國際工具機展覽是亞洲前三大，參展廠商數達 713 家，創歷年新高，超過 3,850 名國外買主，帶來 2 至 3 億美元的採購商機。而稍後也將舉行工具機商品參賽頒獎典禮，今年參賽新品高達 46 件，比起去年的 25 件，成長了 48%，可喜可賀。

副總統指出，台灣工具機產業是全球第四大出口國，僅次於日本、德國與義大利，去年的出口金額高達新台幣 963 億元，約 29.6 億美元，成果豐碩。她並表示，面對全球化發展趨勢，工具機產業也朝向「高速度、高精度與高效率」三高前進，台灣也不例外。此外，大家都知道，工具機乃工業之母，磨床更是精密科技的結晶，日本政府在工具機產業用心打下紮實的基礎，是日本政府能持續發展高科技的重要根基。反觀台灣，工具機仍被歸為傳統產業，民間投資風氣乃至培育人才仍有待加強，這是我們要審慎思考之處。

副總統告訴現場賓客，她瞭解工具機業者對政府有諸多期待，包括提升技職教育、落實人才供給、資金挹注、獎勵投資、減免賦稅、加強從業人員社會福利、增加國防工業武器自製，以及高科技產業設備自製等。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鑒於此，若沒有精密的工具機製造，如何能產出高效率的科技成果，因此，陳總統昨日出席開幕典禮時即特別表示，精密工具機產業將是台灣下一個「兆元產業」，工具機展覽、會議及相關周邊服務產業也將是政府未來要全力發展的工作項目，期待大家共同努力。

副總統也期許，台灣工業發展需要結合全球資源、拓展全球市場，以成為國際採購、物流與研發中心；而工業全球競爭的要素則包括高品質產品、產品的獨特性、價格合理、品牌知名度、生產技術優良及產品種類齊全等，這也是台灣工業要站上世界舞台必須積極進行、籌劃的要點。副總統再度指出她對未來兩岸關係發展所提出的 1+3C 理念，1 就是建設性交往(constructive engagement)，3C 則是和平共存 (co-existence)、分工合作 (co-operation) 以及互助共榮 (co-prosperity)。副總統表示，兩岸產業競合過程中，必須維繫良性的分工模式，

而台灣必須把握技術、品牌、智慧財產與差異化的優勢，這才是台灣產業勝出的利器。

副總統並提出幾項數據勉勵在場業界代表，她指出，去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3.9%，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則為 4.3%，增加了 0.4%，失業率則創 6 年來新低，這些都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今年則在政府擴大內需、創造優勢的推動下，我們有信心經濟成長率可達 4.6%，期盼所有業界、勞資雙方同心一意，成為生命共同體，一起開創產業新境界。

副總統最後呼籲，大家一定要對政府有信心，俗謂商人無祖國，其實應該要作修正，商人更需要祖國，不管走到哪裏，我們的祖國就是台灣，也唯有共同攜手努力，讓台灣更加發展，才能成為大家最好的品牌。她期勉，「今日台灣以各位為榮，也請大家無論走到天涯海角，也以台灣為傲」。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